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提交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由于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权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报告，故公告中采用的数据为公司此前披露的评估报告数据，经过核准，现进行补充更正：

原文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6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0,853.32万元，总负债为29,417.11万元，净资产为-8,563.7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32,772.87万元，增值额为11,919.55万元，增值率为57.16%，总负债评估值为29,417.1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3,355.76万元，增值额为11,919.55万元。

更正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6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0,853.32万元，总负债为29,417.11万元，净资产为

-8,563.7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36,257.88 万元，增值额为 15,404.56 万元，增值率为 73.87%，总负债评估值为 29,417.1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6,840.77 万元，增值额为 15,404.56 万元。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采用的数据为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数据，本次更正不影响项目挂牌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